

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4号）同意注册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8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为2020年9月2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当

年剩余时间至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建投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的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国金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国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孙泉先生和马忆南先生（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孙泉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恒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恒安嘉新首次公开发行、康泰医学可转债、广汇能源配股、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黎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公司债、隧道股份公司债等。

马忆南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康泰医学可转债、王府井股权激励、沙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黎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王府井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等。